

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星期五）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13年4月17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會議記錄如附件。

擬辦：擬 奉核後，依決議辦理，紀錄寄送本院提案系所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 用 蘇蕾均  
行政專員

教育學院 孫志麟  
院 長

113. 4. 19

代為  
決行

收發文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孫院長志麟

記錄：蘇蕾均

出席人員：教經系張芳全主任、教經系陳建志老師、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教育系范利雲老師、幼教系吳君黎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特教系蔡曉薇老師、心諮系蔡松純主任、心諮系孫頌賢老師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社發系沈立老師

請假委員：教育系黃永和主任、幼教系盧明主任、課傳所王俊斌老師(休假)

校外委員：台灣教育研究院社 黃政傑社長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黃志順校長

學生代表：教育學系 劉鎧誼同學

案由 1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新增 113 學年度專門課程 3 門，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心理與諮商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專門課程擬新增「大數據在心理與諮商上的應用」(選修, 3 學分)、「休閒治療概論」(選修, 2 學分), 檢附課程大綱, 請詳附件一, 系課程架構如附件二。</p> <p>二、心理與諮商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專門課程擬新增「正向園藝治療專題研究」(選修, 3 學分), 檢附課程大綱, 請詳附件一, 系課程架構如附件二。</p> <p>三、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3 年 2 月 27 日召開)與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13 年 3 月 26 日召開)決議通過, 會議相關資料附件另見。</p>
決議	<p>一、「大數據在心理與諮商上的應用」領域類別請由「心理學知識」調整為「諮商理論與實務」, 參考書目字體大小請調整一致。</p> <p>二、「休閒治療概論」新增課程之附件教學大綱已註記先修課程, 故不予調整。</p> <p>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送教務處備查。</p>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2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將 11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調整先修課程以及開課年級，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心理與諮商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專門課程擬調整課程先修課程以及開課年級設定。</p> <p>二、先修課程調整科目明細如下，課程架構請見附件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412 1437 629">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修別</th> <th>學分數</th> <th>原開課年級</th> <th>調整後開課年級</th> <th>擬增加先修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兒童行為評估</td> <td>選修</td> <td>2</td> <td>2</td> <td>4</td> <td>心理測驗(一)(二)</td> </tr> <tr> <td>心理衡鑑</td> <td>選修</td> <td>2</td> <td>4</td> <td>4(無調整)</td> <td>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二)、助人歷程與技巧</td> </tr> </tbody> </table> <p>三、本案經心理與諮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 年 3 月 26 日召開)決議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二。</p>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原開課年級	調整後開課年級	擬增加先修課程	兒童行為評估	選修	2	2	4	心理測驗(一)(二)	心理衡鑑	選修	2	4	4(無調整)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二)、助人歷程與技巧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原開課年級	調整後開課年級	擬增加先修課程														
兒童行為評估	選修	2	2	4	心理測驗(一)(二)														
心理衡鑑	選修	2	4	4(無調整)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二)、助人歷程與技巧														
決議	<p>一、委員提醒課架中列有兩門「心理學史」，經與心諮系確認，其中一門為精進課程，非重複課程，故不予調整。</p> <p>二、本案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p>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13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課程架構調整如下：</p> <p>(一)原 3 學分必修課程「教學科技研究趨勢」調整為選修課。</p> <p>(二)原 3 學分選修課程「中西教育思想史」，英文名稱「History of Eastern and Western Educational Ideas」調整課程名稱為「西洋近代教育思想史研究」，英文名稱調整為「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Educational Thought in the Modern Era」。</p> <p>(三)原必修課程「課程與教學研究專題討論(上)」1 學分、「課程與教學研究專題討論(下)」2 學分，合併為「課程與教學研究專題討論」3 學分。</p> <p>(四)新增 3 學分必修課程「教學科技專題研究」，英文名稱為「Seminar in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p> <p>二、本所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調整如下：</p> <p>(一)原 2 學分必修課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研究」調整為選修課。課程架構專門課程之必修調整為 8 學分，選修調整為 20 學分。</p> <p>(二)新增 2 學分選修課程 4 門「人機介面設計與製作」、「教育傳播專題」、「教育、媒體與社會」、「整合行銷傳播專題」。</p> <p>二、調整後博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一，調整之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如附件二，新增課程之教學大綱如附件三。</p> <p>三、本案業經本所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四。</p>
決議	<p>一、「西洋近代教育思想史研究」英文名稱有兩個 in，建議加以調整。</p> <p>二、各科目之課程大綱格式及週數調整一致。</p> <p>三、本案修正後通過，提校課程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案由 4	有關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13 學年度開設兩門遠距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辦法如附件 1。</p> <p>二、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數位學習專班課程審查之開課教師需具備遠距教學經驗，為利於未來申請設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設兩門遠距課程。</p> <p>三、擬開設之遠距課程如下，課程資訊及學習進度表詳如附件：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開設「文教人事制度與法規」（如附件 1-1）、「原住民族語言權專題研究」（如附件 1-2）。</p> <p>四、本案業經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課程委員會會議（113.04.03）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p>
決議	<p>一、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權專題研究」科目內容，修正意見如下：</p> <p>（一）課程內容引入台灣本土相關議題做聯結。</p> <p>（二）參考文獻建議新增<b>近年資料與臺灣本土資料</b>。</p> <p>（三）成績評量方式調整為百分比合計為 100%。</p> <p>二、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案由 5	文教法律研究所及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配合 113 年 8 月 1 日成立文教法律研究所，擬審議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p> <p>二、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課架擬新設 1 門課程：原住民法律案例研究(2 學分)，新設課程之教學大綱詳如附件 1，請惠提意見。</p> <p>三、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架構如附件 2-1，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如附件 2-2。</p> <p>四、本案業經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課程委員會會議（113.04.03）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p>
決議	<p>一、有關「原住民法律案例研究」科目內容，修正意見如下：</p> <p>（一）建議將「核心能力」修正為「核心素養」，並須與教材大綱對應。</p> <p>（二）請修正英文課程名稱。</p> <p>（三）參考書目書籍及期刊請分列。</p> <p>二、本案修正後通過，送教務處備查。</p>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案由 6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及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評鑑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設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單位於學期結束後應進行自我檢核，並將自我檢核結果併同教學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製作成評鑑報告，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辦法如附件 1。</p> <p>二、本系已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四門遠距課程，評鑑報告詳如附件：  (一)文教法律碩士班開設「教育法專題研究」(如附件 2-1)。  (二)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開設「部落自治與發展」(如附件 2-2)、「行政法(一)」(如附件 2-3)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與著作權法專題研究」(如附件 2-4)。</p> <p>三、本案業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3.04.01)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p>
決議	<p>一、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備查。</p> <p>二、附帶決議：建議教務處明確界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中有關遠距課程之作業流程，以利系所辦理之依據。另為鼓勵系所進行遠距課程教學，請學校提供遠距課程教學之相關協助與支持。</p>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案由 7

特殊教育學系擬修正「11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結構及教學科目」一案，提請討論。

本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及教學科目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原「師培生」、「非師培生」兩類課程架構合併

二、課程架構分項調整，調整狀況如下：

(一)「(一)領域基礎」改為「(一)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並新增「1. 教育基礎」、「2. 教育方法」、「3. 教育實踐」三分項

(二)「(二)特教素養」改為「(二)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並刪除「1. 特教基本素養」、「2. 特教實踐素養」、「3. 特教專精素養」、「4. 一般教育專業必修」、「5.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五分項

(三)新增「(三)次專長」類別

(四)新增「(四)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類別

三、於表中註明：「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與特教相關實地學習時數 72 小時」

四、修別調整之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原修別/ 學分數	擬改修別/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原修別/ 學分數	擬改修別/ 學分數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2 學分	必修/2 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必修/2 學分	選修/2 學分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必修/2 學分	選修/2 學分	專業合作與溝通	必修/2 學分	選修/2 學分
人體生理學	必修/2 學分	選修/2 學分	教育研究法	必修/2 學分	選修/2 學分

說明

五、課程名稱調整，內容不變之科目：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服務(原殘障福利服務)

六、更改英文名稱之科目：

科目中文名稱	擬修正之英文名稱	科目中文名稱	擬修正之英文名稱
視覺障礙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Teaching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ldren's Cognition and Learning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與服務	Protection and Services for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Intervention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七、考量相關領域先修科目及開課現況，調整開課年級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原開課年級	擬修改之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原開課年級	擬修改之開課年級
情緒行為障礙	2 下	1 下	自閉症	3 上	1 下
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	1 上	2 上	教育研究法	3 上	2 上
社會技巧訓練	3 下	2 下	手語	3 上	4 下
語言發展與矯治	3 上	2 下	學習障礙教學實習	4 下	4 上
溝通訓練	2 上	3 上	學習障礙	2 上	1 下
學習策略	3 上	3 下	調整科目共 11 門		

八、備註欄位的修文字說明如下：

- (一)備註欄位新增「身障教程資格可認證科目」、「資優教程資格可認證科目」、「次專長/其他注意事項」
- (二)「身障/資優教程必選」修正文字為「身障/資優教程必修」
- (三)科目「智能障礙」備註欄位文字原為「特教各類別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修正為「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
- (四)科目「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備註欄位文字原為「特教各類別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修正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
- (五)項次「(三)次專長」所屬科目新增相關備註，明列所屬次專長

九、刪除課程科目如下表：

十、連動調整，本系自113學年度起學士班課程架構學分調整如下：

科目	必/選修	學分數	科目	必/選修	學分數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聽力學	選	2
聽覺障礙教學實習	選	2	語言溝通法	選	2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選	2
智能障礙教學實習	選	2	溝通輔具應用	選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社會工作	選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學實習	選	2	兒童偏差行為	選	2
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兒童適應問題研究	選	2
情緒行為障礙教學實習	選	2	兒童諮商	選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選	2	機能教育	選	2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選	2	社會學	選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選	2	優生保健	選	2
個案研究	選	2	電腦輔助教學	選	2
兒童行為評估	選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選	2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選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選	2
教師專業發展	選	2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選	2
特殊運動處方	選	2	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選	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選	2	共刪除 33 門課程		

說明

課程類別	校共同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	專門課程 70 學分		彈性課程 3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	其他課程	
學分數	28	23	47	30		128

十一、綜上說明，多數課程皆依其課程內涵及新版課程架構重新歸類其所屬領域，檢附學士班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草案如附件一、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供委員們參閱對照。

十二、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9 日特殊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審議通過，茲檢附本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草案如附件一、學士班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供委員們對照）、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決議	<p>一、建議系所補充說明修正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之原由。</p> <p>二、「聽覺障礙」、「學習障礙」、「溝通障礙」三門課程之英文課名皆刪掉「Introduction to」。</p> <p>三、本案修正後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	---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 8	<p>特殊教育學系擬修正「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碩士班」、「113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班」、「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p>
------	--

說明	<p>本系各班別課程結構及教學科目表修正重點如下：</p> <p>● 特殊教育碩士班</p> <p>一、分項「四、各類組問題探討研究領域」、「五、特殊教育進階專題研究領域」原「身障組」、「資優組」分項條列，改為兩組合併條列，並於備註欄位新增「身障組」、「資優組」勾選區塊</p> <p>二、課程名稱調整，內容不變之科目：</p> <p>(一)質的研究改為「質性研究」</p> <p>(二)將名稱中「組」字刪除之科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更新前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50%;">更新後科目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情緒障礙組專題研究</td> <td>情緒障礙專題研究</td> </tr> <tr> <td>智能障礙組專題研究</td> <td>智能障礙專題研究</td> </tr> <tr> <td>學習障礙組專題研究</td> <td>學習障礙專題研究</td> </tr> <tr> <td>資賦優異教育組專題研究</td> <td>資賦優異教育專題研究</td> </tr> <tr> <td>語言障礙組專題研究</td> <td>語言障礙專題研究</td> </tr> <tr> <td>聽覺障礙組專題研究</td> <td>聽覺障礙專題研究</td> </tr> </tbody> </table> <p>三、領域別調整之科目如下：</p> <p>(一)「特殊教育行政研究」更改領域至「二、特殊教育素養領域」</p> <p>(二)「特殊族群資優教育專題研究」更改領域至「五、特殊教育進階專題研究領域」</p> <p>(三)「資優與智能研究」更改領域至「四、各類組問題探討研究領域」</p> <p>四、刪除課程科目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科目</th> <th style="width: 10%;">必/選修</th> <th style="width: 10%;">學分數</th> <th style="width: 25%;">科目</th> <th style="width: 10%;">必/選修</th> <th style="width: 10%;">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殊教育設施與設備專題研究</td> <td>選</td> <td>3</td> <td>視覺思考與特教教師專業成長</td> <td>選</td> <td>3</td> </tr> <tr> <td>特殊教育教學設計</td> <td>選</td> <td>3</td> <td>說話障礙專題研究</td> <td>選</td> <td>3</td> </tr> <tr> <td>教育人類學研究</td> <td>選</td> <td>3</td> <td>敘事評量與教學</td> <td>選</td> <td>3</td> </tr> <tr> <td>教育哲學研究</td> <td>選</td> <td>3</td> <td>特殊教育的建構</td> <td>選</td> <td>3</td> </tr> <tr> <td>特殊教育行政規劃與評鑑</td> <td>選</td> <td>3</td> <td>最少限制環境專題研究</td> <td>選</td> <td>3</td> </tr> <tr> <td>特殊教育視導</td> <td>選</td> <td>3</td> <td>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專題研究</td> <td>選</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共刪除 12 門課程</p>	更新前科目名稱	更新後科目名稱	情緒障礙組專題研究	情緒障礙專題研究	智能障礙組專題研究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	學習障礙組專題研究	學習障礙專題研究	資賦優異教育組專題研究	資賦優異教育專題研究	語言障礙組專題研究	語言障礙專題研究	聽覺障礙組專題研究	聽覺障礙專題研究	科目	必/選修	學分數	科目	必/選修	學分數	特殊教育設施與設備專題研究	選	3	視覺思考與特教教師專業成長	選	3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選	3	說話障礙專題研究	選	3	教育人類學研究	選	3	敘事評量與教學	選	3	教育哲學研究	選	3	特殊教育的建構	選	3	特殊教育行政規劃與評鑑	選	3	最少限制環境專題研究	選	3	特殊教育視導	選	3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專題研究	選	3
更新前科目名稱	更新後科目名稱																																																								
情緒障礙組專題研究	情緒障礙專題研究																																																								
智能障礙組專題研究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																																																								
學習障礙組專題研究	學習障礙專題研究																																																								
資賦優異教育組專題研究	資賦優異教育專題研究																																																								
語言障礙組專題研究	語言障礙專題研究																																																								
聽覺障礙組專題研究	聽覺障礙專題研究																																																								
科目	必/選修	學分數	科目	必/選修	學分數																																																				
特殊教育設施與設備專題研究	選	3	視覺思考與特教教師專業成長	選	3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選	3	說話障礙專題研究	選	3																																																				
教育人類學研究	選	3	敘事評量與教學	選	3																																																				
教育哲學研究	選	3	特殊教育的建構	選	3																																																				
特殊教育行政規劃與評鑑	選	3	最少限制環境專題研究	選	3																																																				
特殊教育視導	選	3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專題研究	選	3																																																				

<p>說明</p>	<p>五、修正英文名稱之科目：</p> <p>(一)智能障礙專題研究：原英文翻譯「Seminar on Mental Retardation」修正為「Seminar o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p> <p>(二)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學研究：原英文翻譯「Instructional Research in Severe and Multiple Handicapped」修正為「Instructional Research in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p> <p>六、綜上說明，因備註欄位呈現方式與先前差異較大，另檢附特殊教育碩士班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供委員們參閱對照。</p> <p>● 早期療育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七、課程名稱做修正，課程內容不變：「質的研究」更改名稱為「質性研究」。</p> <p>八、本案業經113年4月9日特殊教育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審議通過，茲檢附本系碩士班各班別113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如附件一、特殊教育碩士班113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供委員們對照）、本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三。</p>
<p>決議</p>	<p>本案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13：40 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開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教室

主 席：孫志麟院長		孫志麟
校外委員	台灣教育研究院社 黃政傑社長	(線上參加)
校外委員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黃志順校長	黃志順
教經系：張芳全主任 <sup>素</sup>		張芳全
教經系：陳建志老師		陳建志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崔夢萍
課傳所：王俊斌主任		請假
教育系：黃永和主任		請假
教育系：范利雲老師		范利雲
幼教系：盧 明主任		請假
幼教系：吳君黎老師		吳君黎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詹元碩
特教系：蔡曉薇老師		蔡曉薇
心諮系：蔡松純主任		蔡松純
心諮系：孫頌賢老師		孫頌賢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sup>素</sup>		王淑芬
社發系：沈 立老師		沈立
學生代表	教育系：劉鎧誼同學	劉鎧誼
主席及代表計 18 位		1/2 出席 (9 人) 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蘇蕾均		蘇蕾均
教育學院同仁		黃蕙軒
教育學院同仁		